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快，但报告期后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请发行人：（1）说明业绩下滑的原因、趋势、应对措施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利润增速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 2021 年光通信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4）结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以及信用账期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实例说明客户对发行人核心原材料采购订单核查的具体内容、核查方式，如何体现发行人承担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此交易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和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创始股东匡利萍、邓红湘应缴增资款由实际控制人李海生代为缴纳出资，并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分次偿还，未支付利息。2019 年 10 月，匡利萍、邓红湘以 15,36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 32.02% 股权（12 元/出资额）。2019 年 12 月，匡利萍、邓红湘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同步增资，增资前后股权比例保持 4.99% 不变。李海生与邓红湘、匡利萍各自配偶为前同事关系。2019 年 12 月增资和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请发行人：（1）说明 2019 年 10 月，匡利萍、邓红湘股权转让款的收取情况和详细用途；（2）说明匡利萍、邓红湘在 2019 年 10 月转让股权后又在 2019 年 12 月增资的合理性；（3）结合相关借款安排和特定身份，说明匡利萍、邓红湘与李海生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在两次股份支付前后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确定的股份支付价格是否客观反映入股时段、业绩基础、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中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请发行人结合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及其采购产品类别，说明销售毛利率与正常回款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产品在研发、试制、生产、运输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要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结合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增速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分产品披露光通信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

（二）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 2019 年 10 月，匡利萍、邓红湘股权转让款的详细用途，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1 月 20 日